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6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6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